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康玉科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0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陕西省财政厅工作，担任会计处长等职务；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西北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3 月退休；2018 年 9 月起，在陕西天地财务集团工作，任副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21 年 11 月起，任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监事长。本人主要擅长经济研究，先后发表论文 50 多篇，并著有《财经工作者文集》一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大会
康玉科	5 次	5 次	0	0	3 次	是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有效合规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召开期间均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制作工作记录，记录履职情况。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高度配合下，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规范运作，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诉求，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知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科莱维药业 42.87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科莱维药业 42.87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该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控制未来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同时，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 2024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同时兼顾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评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0) 其他事项

①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5.86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143.9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49.7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

可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业判断助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发挥财务专业特长，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玉科

2025 年 4 月 27 日